

中国法律史学会

关于启动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 评审工作的通知

为回顾和评估中国法律史学界在本世纪已经取得的进步和成就，鼓励法律史学科研人员为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，经中国法律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会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自 2015 年起启动学会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评审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质

中国法律史（学）科研成果的作者均可申报，每人限报 1 项。合作成果由第一署名人或主编负责申报。

申报成果应为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式出版的以中国法律史（学）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作品，包括学术专著（不含译著和论文集）、学术论文（不含译文）、古籍整理（点校整理而非影印出版）及资料汇编（点校整理而非影印出版）等四种类型。

二、奖励等级

学会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将依据申报成果的丰寡，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（各 1—4 项），奖金若干。

三、受理途径

申报者请填写《中国法律史学会第一届廖凯原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评奖申报表》(见附件)连同申报成果(论文或专著请提供一式三份,多卷本成果请提供一份)一并挂号寄至学会秘书处(请注明“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”)。因人力所限,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,恕不退还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中国法律史学会秘书处

邮 编:100720

联 系 人:王帅一 电 话:13810271107

邮 箱:wangshuaiyi@cass.org.cn

四、截止日期

受理日期截止至2015年11月30日(以寄出邮戳为准)。

五、评审机构

学会将成立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组成的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评审委员会,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法律史学会

2015年10月20日

附件

中国法律史学会第一届廖凯原“优秀科研成果奖”评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申 报 时 间	
出生年月		职 务		职 称	
所在单位				邮 政 编 码	
通信地址					
移动电话				电子邮箱	
成果名称		正式出版时间及出版社名称		是否获奖及授予单位和时间	
作 品 简 介					
单 位 推 荐 意 见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公 章 _____ </div>				

注：单位推荐意见应声明推荐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，评审委员会仅以申报成果学术质量作为评审依据。